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主席提议的订正决议草案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
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大会，

注意到1999年标志着由俄罗斯倡议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于1989年开始，1999年结束，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

认识到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以及国际联盟和其后成立的联合国极大地推动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从而促进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由于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¹和成立了常设仲裁法院而对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作出了宝贵贡献，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回顾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最后文件》列入了一项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的建议，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除其它办法外，通过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回顾根据第44/23号决议，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是“促进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还回顾第六委员会在会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召开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会议，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并且大会此后历届会议都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也请工作组继续工作，

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努力，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国际法得到充分遵守，并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回顾大会第44/23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十年的方案和十年间将采取的适宜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它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及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注意到第九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大会第44/23号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坚定支持，包括关于在十年结束时也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之际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迈入二十一世纪之际的后冷战世界的国际法律与秩序问题的提案，

深信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和认识可以有力协助这一建议的推展，

1. 认为应该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拟定一个行动方案；

2. 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政府紧急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1999年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为此请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3. 吁请主管联合国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研究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题为“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的分项目。
